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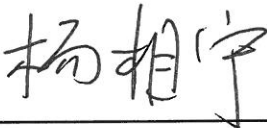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自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始停牌、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以来，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在标的资产尽职调查、审计、预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基础上与交易相关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，环保业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、收购比例和支付方式难以达成一致意见；制造业标的资产交易各方为提高收购效率、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并购整合，已就现金收购方案基本达成一致。因此，为提高交易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并改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73.53%股权，且交易相关方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。

3、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签署页

	姓 名	签 字
独立董事：	刘 勇	
	杨 相 宁	
	魏 向 东	

2017 年 3 月 22 日